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共计 22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90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73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87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2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0 人，代表股份 40,414,0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46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29,594,8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29,594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26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 00《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8,942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77%；

反对票 1,0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99%；

弃权票 4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122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62%；

反对票 1,0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1%；

弃权票 4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债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81,826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5%；

反对票 1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；

弃权票 3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13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45%；

反对票 1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35%；

弃权票 3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